

附件 1

《2024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
一览表

编号	辖区	街道	单元名称	申报主体	拆除范围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大鹏 新区	大鹏 办事处	王母旧墟 中山里片 区城市更 新单元 (计划调 整)	佳兆业日 翔置业(深 圳)有限公 司	81997	①拟更新方向为居住、商业等功能； ②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应无偿 移交给政府的用地面积按照《深圳 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深圳 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要求执行； ③更新单元涉及城市总体规划强 制性内容,需在专项规划阶段严格 按照总规强制性内容要求办理； ④更新单元范围内的王母钟氏宗 祠、林屋祠堂,需按相关规定及历 史文化资源相关主管部门意见落 实保护要求； ⑤下阶段需按照相关规定及应急 管理部门要求,考虑核电站控制范 围的影响,做好项目核电站场外应 急准备工作； ⑥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 2 年,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止。
2	大鹏 新区	葵涌 办事处	联达工业 片区城市 更新单元	深圳市麟 恒投资发 展有限公 司	12608	①拟更新方向为居住功能； ②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应无偿 移交给政府的用地面积按照《深圳 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深圳 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要求执行； ③更新单元涉及城市总体规划强 制性内容,需在专项规划阶段严格 按照总规强制性内容要求办理； ④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 2 年,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止。

特别提示：

1. 本表所列的城市更新单元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
2. 本表所列“申报主体”仅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
3. 在本表所列的计划有效期内，更新单元规划未获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的，更新单元计划失效。
4. 本表所列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建设要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除满足本表所列要求外，还应满足法定图则等上层次规划关于交通、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城市更新政策中公共利益项目等用地的移交要求。